【[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8/9【[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Q0040001)】[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發布日期】113.08.08【發布機關】[經濟部](https://www.moea.gov.tw/) |

[法規內容](#_【法規內容】)**〉〉**[S-link索引](../S-link%E5%88%86%E9%A1%9E%E6%B3%95%E8%A6%8F%E7%B4%A2%E5%BC%9502.docx#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5%9C%A8%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5%BE%9E%E4%BA%8B%E6%8A%95%E8%B3%87%E6%88%96%E6%8A%80%E8%A1%93%E5%90%88%E4%BD%9C%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經濟部（82）經投審字第00681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原條文](#_:::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布條文:::)】▲

**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經濟部（91）經審字第09104610350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z7)條文

**3‧**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10461863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條文](#_:::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條文:::)】▲

**4‧**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30460227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60460544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b4)條文

**6‧**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0609630號令修正發布第[7](#b7)、[9](#b9)、[10](#b10)、[15](#b15)條條文；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7‧**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261200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b4)條文

**8‧**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90263507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b4)條文

**9‧**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經濟部經審字第1020460020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b4)條文

**10‧**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濟部經審字第10904606700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b5)條文

**11‧**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審字第11104601590號令修正發布第[5](#b5)、[10](#b10)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21031987號公告[第3條](#b3)、[第5條](#b5)第2項、[第7條](#b7)、[第8條](#b8)、[第9條](#b9)第1項序文、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10條](#b10)、[第11條](#b11)、[第12條](#b12)第3項、[第13條](#b13)、[第14條](#b14)所列屬「[經濟部](https://www.moea.gov.tw/)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https://www.moea.gov.tw/)」管轄**【**[原條文](#_:::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布條文:::)】

**12‧**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八日經濟部經審字第1132096604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回頁首](#top)〉〉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docx#b35)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3條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2﹞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並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而該公司或事業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而該外國發行人在大陸地區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如未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下者，不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所稱金融服務業所管理或運用之特定資產或特定資金，其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 第4條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2﹞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轉讓出資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視為前項所定之技術合作。

## 第5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現金。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 第6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2﹞前項申請書、申報書格式及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7條

﹝1﹞未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六](../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docx#b86)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者，受處分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停止情形報請備查。

﹝2﹞未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六](../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docx#b86)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者，處分書應記載受處分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申報或申請許可。

## 第8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按時填報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表：

　　一、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影本。

　　二、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證明之文件或營業執照影本。

　　三、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2﹞依[第六條](#c6)第一項但書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前項各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3﹞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技術合作開始日期。

﹝4﹞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相關文件，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其須經有關機構或受委託民間機構驗證。

﹝5﹞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如其累計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時，應於開始實行後每年前三季結束後十日內按季提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其年度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第9條

﹝1﹞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報備。但[第四條](#c4)第二項規定情形，應依[第六條](#c6)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2﹞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屬[第三條](#c3)第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者，受讓人應依[第六條](#c6)及前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許可。

## 第10條

﹝1﹞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於實行後因故中止時，應於中止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2﹞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實行後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時，應於匯回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

## 第11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於核定實行之期限內，尚未實行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期限屆滿時其許可失效。

﹝2﹞已實行投資而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其未完成部分之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3﹞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展。

## 第12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提供不實文件，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 第13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違反[第八條](#c8)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九條](#c9)第一項或[第十條](#c10)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並限期命其將資金匯回。

## 第14條

﹝1﹞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布條文:::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docx#b35)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3條

﹝1﹞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執行單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 第4條∵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2﹞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並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而該公司或事業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而該外國發行人在大陸地區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如未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下者，不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law/%E9%87%91%E8%9E%8D%E7%9B%A3%E7%9D%A3%E7%AE%A1%E7%90%86%E5%A7%94%E5%93%A1%E6%9C%83%E7%B5%84%E7%B9%94%E6%B3%95.docx)所稱金融服務業所管理或運用之特定資產或特定資金，其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 --102年1月1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2﹞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law/%E8%A1%8C%E6%94%BF%E9%99%A2%E9%87%91%E8%9E%8D%E7%9B%A3%E7%9D%A3%E7%AE%A1%E7%90%86%E5%A7%94%E5%93%A1%E6%9C%83%E7%B5%84%E7%B9%94%E6%B3%95.docx)所稱金融服務業所管理或運用之特定資產或特定資金，其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 --99年8月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2﹞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以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經營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其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 --97年9月1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2﹞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其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 --96年11月1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2﹞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第5條∵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電腦程式著作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2﹞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投審會許可者，其轉讓出資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視為前項所定之技術合作。

### --111年4月2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

### --109年12月30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

## 第6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現金。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 第7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2﹞前項申請書、申報書格式及相關文件由投審會定之。

### --97年8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應於實行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投審會申報。

﹝2﹞前項但書投資之個案累計投資金額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者，應向投審會申請許可。

﹝3﹞前二項申請書、申報書格式及相關文件由投審會定之。∴

## 第8條

﹝1﹞未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六](../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docx#b86)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者，受處分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停止情形報請投審會備查。

﹝2﹞未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六](../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docx#b86)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者，處分書應記載受處分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 第9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有關文件報請投審會備查，並應按時填報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表：

　　一、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影本。

　　二、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證明之文件或營業執照影本。

　　三、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2﹞依[第七條](#b7)第一項但書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前項各款文件向投審會申報。

﹝3﹞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投審會報備技術合作開始日期。

﹝4﹞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相關文件，投審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其須經有關機構或受委託民間機構驗證。

﹝5﹞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如其累計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時，應於開始實行後每年前三季結束後十日內按季提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投審會提報其年度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97年8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有關文件報請投審會備查，並應按時填報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表：

　　一、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影本。

　　二、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證明之文件或營業執照影本。

　　三、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2﹞經申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報請投審會備查。

﹝3﹞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投審會報備技術合作開始日期。

﹝4﹞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相關文件，投審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其須經有關機構或受委託民間機構驗證。

﹝5﹞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如其累計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時，應於開始實行後每年前三季結束後十日內按季提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投審會提報其年度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第10條∵

﹝1﹞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但[第五條](#b5)第二項規定情形，應依[第七條](#b7)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2﹞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屬[第四條](#b4)第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者，受讓人應依[第七條](#b7)及前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 --111年4月2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2﹞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屬[第四條](#b4)第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者，受讓人應依[第七條](#b7)及前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 --97年8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2﹞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屬[第四條](#b4)第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者，受讓人應於受讓前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 第11條

﹝1﹞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於實行後因故中止時，應於中止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2﹞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實行後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時，應於匯回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投審會報備。

## 第12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於核定實行之期限內，尚未實行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期限屆滿時其許可失效。

﹝2﹞已實行投資而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其未完成部分之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3﹞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投審會申請核准延展。

## 第13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提供不實文件，投審會得撤銷許可。

## 第14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違反[第九條](#b9)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十條](#b10)第一項或第[十一](#b11)條第一項規定者，投審會得廢止許可，並限期命其將資金匯回。

## 第15條∵

﹝1﹞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97年8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條文:::a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docx#b35)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3條

﹝1﹞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執行單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 第4條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2﹞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第5條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

## 第6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現金。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 第7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考慮，區分為一般類及禁止類，其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 第8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

﹝2﹞前項申請書格式及關文件由投審會定之。

## 第9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有關文件報請投審會核備，並應按時填報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表：

　　一、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影本。

　　二、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證明之文件或營業執照影本。

　　三、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2﹞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投審會報備技術合作開始日期。

﹝3﹞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相關文件，投審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其須經有關機構或受委託民間機構驗證。

﹝4﹞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如其累計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時，應於開始實行後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四個月內向投審會提報其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按季提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 第10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2﹞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屬本辦法[第四條](#a4)第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者，受讓人應於受讓前向投審會申請許可。

## 第11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於實行後因故中止時，應於中止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2﹞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實行後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時，應於匯回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投審會報備。

## 第12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於核定實行之期限內，尚未實行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期限屆滿時其許可失效。

﹝2﹞已實行投資而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其未完成部分之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3﹞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投審會申請核准延展。

## 第13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提供不實文件，投審會得撤銷許可。

## 第14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違反本辦法[第九條](#a9)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十條](#a10)第一項或第[十一](#a11)條第一項規定者，投審會得廢止許可，並限期命其將資金匯回。

## 第15條

﹝1﹞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發布條文:::zx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docx#a35)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3條

﹝1﹞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執行單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 第4條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在大陸地區出資。

　　二、在大陸地區與當地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共同出資。

　　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並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對於該公司之經營實際上行使支配影響力之股東，而該公司有前二款出資行為之一。

﹝2﹞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投資，應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事業在大陸地區依左列方式為之：

　　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並經營之。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3﹞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金額未逾一百萬美元者，得經由第三地區為之，不須在第三地區設立公司或事業。但同一申請人在許可後兩年內再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總投資金額累計達一百萬美元以上者，仍須受前項投資方式之限制。

## 第5條

﹝1﹞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

﹝2﹞前項技術合作，應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地區為之。

## 第6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現金。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

## 第7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考慮，區分為一般類及禁止類，其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 --91年4月2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考慮，區分為准許類、禁止類、專案審查類，其審查原則、許可產品或項目，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第8條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

﹝2﹞前項申請書格式及相關文件，由投審會定之。

﹝3﹞在本辦法施行前，未經核准已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投審會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第9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左列有關文件報請投審會核備：

　　一、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影本。

　　二、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證明之文件或營業執照影本。

　　三、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2﹞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投審會報備技術合作開始日期。

﹝3﹞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相關文件，投審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其須經有關機構或受委託民間機構驗證。

## 第10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 第11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於實行後因故中止時，應於中止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 第12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於核定實行之期限內，尚未實行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期限屆滿時其許可失效。

﹝2﹞已實行投資而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其未完成部分之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3﹞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投審會申請核准延展。

## 第13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提供不實文件，投審會得撤銷許可。

## 第14條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違反本辦法[第九條](#z9)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z10)及第[十一](#z11)條規定者，投審會得撤銷許可。

## 第15條

﹝1﹞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